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57號

原告 金兆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武樺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溟律師

張英磊律師

被告 耀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敬忠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劉逸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16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就附表編號1至14聲明撤銷強制执行程序，嗣又追加附表編號15（見本院卷第74頁），被告並不爭執而為言詞辯論，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追加，是原告之追加合於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訴外人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聖元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設備、車輛（下稱
05 系爭動產），聖元公司並已依占有改定、指示交付之方式，
06 將系爭動產交付原告，是原告已取得系爭動產所有權。詎聖
07 元公司債權人即被告於114年間偕同法院執行處前往查封聖
08 元公司動產，系爭動產遭錯誤指封，該部分執行程序應予撤
09 銷。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16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11 執行事件），對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12 銷。

13 二、被告答辯

14 原告與聖元公司間就系爭動產並無買賣之意思，聖元公司亦
15 未將系爭動產交付原告，是聖元公司仍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
16 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原告主張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8 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原告是否與聖元公司就系爭動
19 產成立買賣契約？（二）系爭動產是否已交付原告？（三）
20 原告得否請求撤銷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

21 （一）原告是否與聖元公司就系爭動產成立買賣契約？

22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24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25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26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2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28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29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聖元公司之前法定代理人即證人林孟君證稱：因為聖元
31 公司財務困難，故系爭物品已於113年間出售予原告，希

01 望由原告延續聖元公司的生意，約定售價170幾萬元，與
02 原告沒有書面買賣契約，但有開發票並就此交易作稅務申
03 報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第25至27行、156頁第28行、16
04 0頁第20、21行）。可見原告與聖元公司已就買賣標的及
05 價金意思合致，買賣契約即已成立。

06 3.且查聖元公司已開立1,778,000元之發票與原告，有統一
07 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3頁），其上雖僅記載設備
08 一批，然金額與證人林孟君證述基本相符，應可認係出售
09 系爭動產所開立之發票。

10 4.再查原告支付聖元公司買賣價金之方式，係先由證人林孟
11 君以其子林恩宇名下帳戶，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0月14日
12 止，分四次轉帳1,778,000元至聖元公司帳戶，有存摺封
13 面及轉帳明細在卷可參（見本卷第131至141頁）。此雖與
14 買賣之常情不盡相符，然查上開轉帳明細備註欄分別有記
15 載：「coating machine」、「machine」、「car and ma
16 chine」、「機器」（見本院卷第135至141頁）。此備註
17 欄之記載雖非詳細，惟與系爭動產類型尚屬相符，且轉帳
18 備註欄字數本有限制，難以詳盡記載，是以此方式簡略記
19 載尚屬合乎常情。況且前開發票金額亦為1,778,000元、
20 開立時間113年10月17日，亦與匯款完成日期相當，可認
21 聖元公司收受貨款後方開立上開發票予原告。

22 5.且查原告亦已於114年3月5日至11月7日間，陸續匯款0000
23 000元至證人林孟君子女帳戶，有台幣付款交易證明單匯
24 款申請書回條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3至147頁），與原
25 告主張先向證人林孟君借款，以支付系爭動產貨款，再返
26 還證人林孟君之主張相符。可知原告就系爭動產確有交付
27 貨款予聖元公司，應認原告與聖元公司間確實具有買賣關
28 係。

29 6.至於被告辯稱原告係聖元公司為規避債務而換殼、買賣金
30 額過低等語。然此至多僅係原告與聖元公司間法律行為有
31 無害及被告債權，被告得否另行訴請撤銷之問題，與原告

01 及聖元公司間買賣契約成立與否無涉，被告此部分所辯，
02 並不可採。

03 (二) 系爭動產是否已交付原告？

04 1.按民法第761條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
05 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
06 即生效力。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
07 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
08 占有，以代交付。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
09 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
10 人，以代交付。」

11 2.證人林孟君證稱：價金交付完確認入帳後，系爭動產就是
12 原告的，原告可以搬離，也可以不搬離跟房東就地點交，
13 其有向原告表示系爭動產已歸屬於原告。原告的員工也有
14 使用系爭動產中，如分條機裁切物品等語（見本院卷第15
15 9頁第23至29行，160頁第9、10行）。堪認原告已實際占
16 有使用系爭動產，系爭動產應已交付原告。

17 3.證人林孟君復證稱：附表編號15車輛部分，原告也有一把
18 鑰匙，因為我不常在台灣，車輛賣給他們之後，我沒有車
19 輛可以使用，所以我就跟他們借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
20 第1、2行、164頁第22行）。可認原告已實際取得附表編
21 號15車輛之占有，僅嗣後再將車輛交由證人林孟君使用而
22 已。是應認系爭動產均已交付原告，原告為系爭動產之所
23 有權人。

24 (三) 原告得否請求撤銷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25 1.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
26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
27 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
28 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29 2.原告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已如前述。系爭執行事件
30 中，以聖元公司仍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對系爭動產為
31 查封，即乏所據。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中，關於系

01 爭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03 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

10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12 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
13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5 書記官 張淑芬

16 附表

17

編號	名稱	備註
1	KOMATSU堆高機1台	本院114年6月12日桃院雲天114年度司執字第62168號執行命令附表編號1
2	和散那-6";紙管裁切機1台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2
3	和散那-3";紙管裁切機1台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3
4	OP1-線棒塗布機1組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4
5	電動堆高機3台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5
6	WP捲取機1組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6
7	分條布捲機1組（含刀軸組、鋼製氣壓軸）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7
8	上興-中古裁邊機1組（含修邊機、切片機）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8
9	分條覆捲機1台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9
10	加勵切片機1台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10
11	和散那WH-3001分條機1組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11

(續上頁)

01

12	天車2組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12
13	江蘇聯崎智能裝備公司機器一台 (型號：L0-1911，110年9月22日 製造)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13
14	佑達-恆溫恆濕機1台	上開執行命令附表編號18
15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 號碼：WDC0000000B102390)	本院114年9月1日桃院雲天114年度司 執字第62168號執行命令附表編號1